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丛欣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丛欣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丛欣江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丛欣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鹏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副总经理刘鹏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副总经理刘鹏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刘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质量中心技术副经理、技术质量中心高级经理、技术质量中心总监、技术管理中心经理、生态环境咨询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鹏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